

正 本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公地保字第1061160265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再申訴事件調處實施要點」名稱為「公務人員保障
事件調處實施要點」，並修正全文。
附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調處實施要點」。

主任委員 **郭芳煜**